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娜女士通知，获悉李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李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娜	实际控制人之一	250.30	2017年10月19日	2019年7月2日	提前购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0%
合计		250.30					44.7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瑞发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2360	20.03%	-	-	-
罗瑞发	660	5.60%	300	2.55%	45.45%
刘咏平	960	8.15%	410	3.48%	42.71%
杨成	800	6.79%	-	-	-
王明宽	600	5.09%	600	5.09%	100%
李娜	560	4.75%	284	2.41%	50.71%
李朝莉	80	0.68%	-	-	-
合计	6020	51.10%	1594	13.53%	26.4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1）全体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20 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 1594 万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6.48%，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针对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实际控制人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部分实际控制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 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 600 万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为 100%，存在高比例质押股份的风险。目前王明宽先生正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并拟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或提前解除质押等相关措施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 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